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的通函

茲提述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與由(其中包括)深圳華友及深圳華僑城港亞(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成立合夥企業有關之本公司主要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 彙應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載有有限合夥協議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 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將於該 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尤其是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 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有限合夥協議乃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代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獲批准,該通函應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